

#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冷氣使用及管理實施要點

108.10.29校務會議訂定

113.01.19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3月31日南市教永字第1110445279號函及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## 二、實施目的

- (一) 提供優質學習、辦公環境並有效使用冷氣，提高教學效能。
- (二) 培養「節約能源」觀念，落實環境教育及珍愛地球。
- (三) 妥善管理教室冷氣，有效使用及管理能源並能愛物惜物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

全校裝有冷氣機之教室/辦公室。

## 四、管理與維護

- (一) 冷氣機開啟時間以每年5月至11月間，由總務處宣佈年度「得開啟使用日」及「停止使用日」期間為原則。開啟條件為「上午10：30至下午15：10，窗戶及室內電扇開啟狀態下，教室內溫度超過28°C時」，經班級導師或當下授課老師同意開啟。
- (二) 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汙染嚴重超標時，經班級導師或當節授課老師同意開啟。
- (三) 冷氣機溫度應設定在26°C至28°C之間，溫度請勿低於26°C，避免增加耗電、縮短冷氣機壽命等情形（溫度設定每提高1°C，將可節省6%之電力消耗）。
- (四) 各教室/辦公室配置一支遙控器，由導師（或管理者）妥善保管；遙控器無法操作時，應先更換電池測試，若確實無法操作，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。
- (五) 離開教室或放學前，請務必關掉冷氣機電源；若發現有未關電源，將通知該節課使用班級（授課老師）。
- (六) 冷氣機每年暑假依經費狀況進行保養、檢修等例行性工作（含補充冷媒、清洗內部及濾網等）。

## 五、使用方法

- (一) 冷氣溫度以身體舒適為原則，並應視當日戶外氣溫高低，適當調整冷氣溫度，室內外溫差勿超過5°C以上。
- (二) 冷氣機開啟時，請搭配電扇使用，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，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，並可減少冷氣機電力消耗。
- (三) 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；天氣轉陰雨或室溫在28°C以下時以使用電扇為主。
- (四) 上室外課或人數較少時，應立即關閉冷氣，以免增加電費負擔；前節體育課或大量運動後，進入教室先開電扇，指導學生擦汗、喝水後再開冷氣，避免造成身體不適或感冒等情形。
- (五) 若班級多人感冒或疑似傳染疾病等情形，應禁止使用冷氣，避免發生群聚感染。
- (六) 如發現漏水、漏電及機組異常等現象，應立即停機並報請總務處或填寫「校園修繕登記表」申請檢修，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